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书

城财罚字〔2024〕第1号

当 事 人：晋城市四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丁丁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新市西街1398号
八戒工厂014

晋城市区财政局在7月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有“无证经营”并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意见，经实地核查，你公司在接到

核查通知时马上进行了代理记账证书的申请等工作，于2024年7月16日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现对你的陈述予以采纳。鉴于你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经及时改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正当经营，杜绝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

2024年9月2日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书

城财罚字〔2024〕第2号

当事人：晋城市金算盘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晋芳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国贸中心B座2115室

晋城市区财政局在7月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有“无证经营”并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意见，经实地核查，你公司在接到核查通知时马上进行了代理记账证书的申请等工作，于2024年7月17日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现对你的陈述予以采纳。鉴于

你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经及时改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正当经营，杜绝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日日